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6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蔡昌佑

被告 楊聰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88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溪湖鎮，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4,9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6,8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6日上午9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A車)，行經國道一號高
03 速公路210公里900公尺南側內側車道(彰化縣溪湖鎮境內)
04 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從後追撞前方由訴外
05 人楊展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
06 車)，系爭B車再往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姚逸晴駕駛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系爭C車再往前推
08 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美玉所有、由訴外人陳昱志所駕
09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
10 車輛再往前推撞由訴外人蕭目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營業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D車)，造成系爭車輛前後受
12 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其合理修復費用為634,933元(含
13 零件535,310元、工資50,664元、烤漆48,959元)，原告已
14 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15 取得代位求償權，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
16 修復費用266,88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7 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6,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四、被告答辯：我對於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但對賠償金額有意
21 見，我看到車輛毀損狀況僅有擦撞，為何賠償金額這麼貴，
22 我對估價單的內容不懂也不清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A車，因未保持行車安
26 全距離，致發生連環追撞事故，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其已
27 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28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理算作業
29 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受損照片、修理
30 照片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
31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10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1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
13 公路，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
14 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
15 以二，單位為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
16 第3項前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
17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A
18 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
19 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至發現前方車輛開始剎停
20 時，因剎車不及，致從後追撞前方系爭B車，系爭B車再往前
21 推撞系爭C車，系爭C車再往前推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
22 前推撞系爭D車，造成系爭車輛前後車身均受有損害，被告
23 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
24 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
25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
26 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自屬有據。

28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3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3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1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2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3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04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07 費用634,933元(含零件535,310元、工資50,664元、烤漆48,
08 959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
09 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12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13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14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系爭
18 車輛係於109年3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
19 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9年3月15
20 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9月6日，已使用2年6月
21 (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2 312,264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
23 合計411,887元(計算式：312,264元+50,664元+48,959元
24 =411,887元)，惟原告僅請求266,880元，未逾越上開得請
25 求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至被告辯稱對賠償金額有意見等語，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7 報告表、事故照片、修理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前車頭、後車
28 尾處皆有明顯凹痕之情形(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其損
29 壞情形及修復之方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
30 符，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前開估價單有何不實或
31 浮報之情，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不合理云云，即屬

01 無據，要難採信。

02 (五)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03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04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5 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127頁)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
07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9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6,880元，及
10 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4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1 法 官 范嘉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趙世明

27 附表：

28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535,310 \div (5+1) \doteq 89,218$
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31 即 $(535,310 - 89,218) \times 1/5 \times (2+6/12) \doteq 223,046$ (小數點以

01 下四捨五入)。

0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35,310 - 22$

03 $3,046 = 312,264$ 。